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14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40.00
其中：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40.00	其中：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	
	结余结转资金	14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为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服务宁夏改革，保障民生，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，建设过硬检察队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涉及案件暂扣款案件数量	大于10件
	12-质量指标	办理及时率	95%以上
	13-时效指标	办理时间节点	按时完成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14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0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影响力	逐步提高
	23-生态效益	0	0
	24-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	90%以上